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章苏阳、谭建荣、薛爽

2017 年 10 月 27 日